

#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楚环发〔2020〕3号

---

## 关于印发《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促进全州生态环境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

法公示制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附件。



---

抄送：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